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高碧莉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197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90020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等聲請解釋憲法案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，請於函到5日內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：

「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。」

（一）依此規定設立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其機關層級及型態為何？究屬常設或任務型機關？

（二）該條項規定所謂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」，所指不受限制之規定為何？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行政院

107 年度
憲三字第 15 號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一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聯絡人：張英朗(02)3356-6673
電子信箱：cyl@ey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09002470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90024709-0-0.pdf、1090024709-0-1.pdf、1090024709-0-2.pdf)

主旨：貴秘書長函，有關貴院大法官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等聲請解釋憲法案，請本院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相關組設事項提供意見一案，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報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9年7月13日秘台大二字第1090020580號致本院函。
- 二、影附本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16日總處組字第1090037240號書函及附件1份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電020/0242
交10換:27章

二科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設事項之意見

109.7.16

一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黨產會）之機關層級及型態

- (一)查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（以下簡稱黨產條例）第 2 條規定略以，行政院設黨產會為該條例之主管機關，依法進行政黨、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、返還、追徵、權利回復等事項。
- (二)復查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（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）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，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得依業務繁簡、組織規模定其層級，不必逐級設立；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獨立機關指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，自主運作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受其他機關指揮監督之合議制機關。
- (三)依黨產會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，經定位為相當行政院所屬三級獨立機關。

二、黨產會不受組織基準法限制之相關規定

- (一)查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該法施行後，除該法及各機關組織法規外，不得以作用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機關之組織；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一級機關為因應突發、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，得設臨時性、過渡性之機關，其組織以暫行組織規程定之，並應明定其存續期限。
- (二)茲以立法院基於特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循立法程序三讀通過黨產條例，並於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院設黨產會，且不受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，揆其立法理由，係考量該會職掌重大且具有特定任務，宜有特別建制，而不受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（如後附件）；第 19 條復規定該會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。
- (三)據此，行政院依黨產條例規定設置黨產會，並訂定其組織規程，不受前開組織基準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限制。

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

第二條 (制定)

條文 行政院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本條例之主管機關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。

本會依法進行政黨、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、返還、追徵、權利回復及本條例所定之其他事項。

理由 一、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及其職掌。

二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職掌事項重大且具有特定任務，故宜有特別建制，而不受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規定之限制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(02)23963589

承辦人：陳柏羽

電話：(02)23979298#314

E-Mail：byche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90037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司法院秘書長函，該院大法官為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等聲請釋憲案，請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相關組設事項提供意見一案，檢附本總處意見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鈞院秘書長109年7月15日院臺綜字第10900242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

